

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但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其他：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一年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者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也不调增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费用不增加，承包人亦不得以此提出工程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总价的 10% 为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如有），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本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检验或试验为不合格产品时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

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6)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所有工艺试验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经审核，得到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由承包人提出，经过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和监理、设计单位共

同认可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10.1.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2 其他变更：

10.1.2.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1.2.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1.2.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为准。

10.1.2.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1.2.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

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2.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1.2.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承包人须配专职人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一份签证的核价工作。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二份，（如有跟审可另加二份）上报签证编号必须打印不得手写，编号不得有乱号及隔号，若有以上情形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签证单，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2.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1.3 确定变更价款

10.1.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签字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有效。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承包人超过 14 天未报变更、签证手续的，视同承包人放弃调价。

10.1.3.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1.3.3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按照确定的审核审批程序执行：所

有变更签证必须在实际发生前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及监理单位审核变更内容及价款确认后方可施工，若不按程序执行所有变更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参照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如有最新通知，以最新通知执行。

5、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文件清单相应内容或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8、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子项进行调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如涉及）共同确认，并从工程总价款中按投标文件相应清单内容扣减。

9、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

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利率计算。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
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作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b.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c.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

2、总价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增项，价格不调整。

3、单价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增项，单价不调整，数量按招标口径调整。

4、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招标文件标内工程单价已确定，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不含一、二类材料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但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范围的综合单价应适当增减。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子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核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新增项目是指与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

3、投标报价中没有且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

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核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单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 24 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监理、跟审(如有)，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6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2000 元/天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

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涉及的已完工程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审查，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审核完成当日将工程量报表连同质量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单位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监理单位对已完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有误时，发包人有权重新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按工程形象，承包人将当月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每月 26 日前报监理、造价咨询（如有）及发包人审核后，且发包人资金到位，按核准后的第二个月月初按核准工程的 65%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取得决算审计批复并完成工程移交，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量保修金 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5)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 提交 9 %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票前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按国家规定执行。若产生税率差异, 由承包人承担补足因税率差异产生的税款。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6) 支付进度款时与完成进度计划不相吻合的, 不予支付该进度款, 当支付下一次进度款时, 如总的进度按计划完成时, 可累计支付工程款。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对现场工程量计量严格把关, 如发现把关不严等情况, 每次将扣除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

8)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9) 无论发包人是否支付对应工程款, 承包人须保证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否则, 如造成工人至政府部门静坐、上访、闹事等情况的, 每发生一次, 按合同总价 5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承包人故意煽动工人有上述行为或者工人有二次以上上述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 需注明人工费用, 报监理及发包人等审核, 发包人将核准后的人工费用按时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当人工费用低于进度款 20%时, 按进度款 20%拨付), 拨付周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工期进行组织施工,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完成约定阶段形象节点的施工工作, 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款, 直到承包人完成了约定的形象节点工作, 且发包人将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对承包人的延期完成将处以 5000 元/天的延期罚款, 该节点工期罚款不

与总工期罚款相抵触，所有罚款一概不予退还。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4) 根据发包人指令和监理人指令对承包人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负荷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各个系统分别进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规定的无负荷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

2、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

(1) 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的目的：本工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和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 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工作，按以下规定执行：

A. 承包人须进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系统负荷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工作。

B. 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其他专业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变配电设备、电梯及其他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以下简称“其它专业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并完成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合格后，由承包人组织开展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的联合调试。在联合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它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人。通知包括联合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具体要

求，各承包人做好准备工作。联合调试合格，各方在联合调试记录上签字。

3、双方责任

3.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4 下列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规定的无负荷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2) 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用（包含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

A.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工程的负荷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调试费用；

B. 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的联合调试费用；

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费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发包人均认为该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无论设备安装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该项费用不再调整。

(5) 监理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

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 (5)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
- (6) 项目竣工图（含变更）
- (7) 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 (8)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9) 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
- (10)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 (11) 工程量计算书
- (12)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套原件肆套复印件），并提供电子版。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完成后，报送审计单位审计，本合同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有配合审计的义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取得决算审计批复，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

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证金返还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到期后再扣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到期后，发包人一次性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配合或不按约定配合移交，造成延误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质保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其他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 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保修费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

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计算方式见相应条款约定；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1）（4）目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6）目情形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分项工程 3%的违约金；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 50000 元的处罚。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 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供伍套完整地且通过市城建档案馆审查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元/天违约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延误的除外。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7、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8、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且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收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纠正通知后 10 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有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 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一次降雨过程，总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持续 5 天以上；(2) 30 年未遇且持续 5 天（及以上）的高温天气；(3) 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政府要求停建、缓建或其他政府行为而导致本合同工程暂停或终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承诺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若出现 12345 欠薪投诉，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并在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若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缴纳罚金双倍的违约金。

21.2 根据宁建工字〔2009〕66 号文的规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发包人在预付款中扣回上述所缴费用，并在工程决算审计后，保证此费用已扣除。

21.3 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21.4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2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